湖南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时，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适用《湖南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及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件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件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件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件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2件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件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时，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页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页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且：1.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页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为之一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 篡改1-2处，未造成档案内容实质性变化的；

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1页，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篡改1-2处，未造成档案内容实质性变化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1页，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篡改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处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处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2-5页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篡改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处以上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处以上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的；3.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处或1页及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十九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及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件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件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件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件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2件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5件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页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小，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2页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页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第四十九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行为之一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篡改1-2处，未造成档案内容实质性变化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1页，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且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篡改1-2处，未造成档案内容实质性变化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1页，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篡改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3-5处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处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2-5页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篡改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处以上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处以上的；2.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的；3.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处或1页及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 单位或个人，1.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2.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及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5页。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改正及时，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个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5页。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改正及时，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10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1页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 有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行为的。 | 适用《规定》第八条情形，且未造成档案实质性损害及档案信息泄露的。 | 不予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二）、（四）、（五）情形之一，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5页。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改正及时，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减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个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九条所列第（一）、（三）情形之一，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定期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5页。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改正及时，未造成档案信息泄露的。 | 从轻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评估价值较小的档案：1.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2页的；2.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6-10页的。 | 一般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且：1.所涉档案为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3页以上或保管期限为定期的档案11页以上的；2.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1页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警告，并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注：1.由档案主管部组织成立鉴定小组对档案进行鉴定，确定档案的评估价值。违法行为所涉档案评估价值较大的均适用从重处罚的情节；

 2.《规定》第十条第三项中“多次”指两次及以上。